

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，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，以现场及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。

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 7 名，实际参会董事 7 名。会议在保证所有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，以填写表决票的方式对审议事项进行表决。会议由董事长刘志坚先生主持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经与会董事表决，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会议以 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。

二、会议以 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内容详见 2023 年 4 月 28 日的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》“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”的相关内容。

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《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》，并将在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，内容详见 2023 年 4 月 28 日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三、会议以 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本报告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2022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51,623.95 万元，较上年同期下降 2.90%；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,690.34 万元，较上年同期下降 68.09%；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资产总额 453,827.62 万元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36,185.45 万元，较上年末下降 2.81%，资产负债率 46.79%。

四、会议以 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》。

董事会认为：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，制定和修订了一系列内控管理制度，基本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证监会监管部门的要求。相关制度覆盖了公司业务活动和内部管理的各个环节，与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相匹配，具有规范性、合法性和有效性，能够较好地预防、发现和纠正公司在经营、管理、运作中出现的风险和风险，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有序进行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较好。公司按照国家颁布的法律法规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，对企业的重要事项进行了严格规定和控制，管理较为规范，未出现重大违法违规事项及由此造成的重大经济损失的情况。截止报告期末，公司业务相关的内控制度健全有效，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和重要缺陷。

监事会及独立董事发表了相关意见，公司 2022 年度的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、审计机构出具的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》及保荐机构出具的《华安证券关于内部控制核查意见》详见 2023 年 4 月 28 日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五、会议以 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2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，本项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独立董事、保荐机构及会计事务所发表了相关意见。

《公司 2022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、《华安证券关于神剑股份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》、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》内容详见 2023 年 4 月 28 日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六、会议以 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；本项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 2022 年度报告全文详见 2023 年 4 月 28 日巨潮资讯网，摘要详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七、会议以 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；独立董事发表了相关意见，上述预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、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可持续性发展，并兼顾股东利益的前提下，公司提出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拟以未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 951,034,969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00 元（含税）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现金分红后结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。

《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》内容详见 2023 年 4 月 28 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八、会议以 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本项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。公司拟继续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3 年度的审计机构，聘用期一年。《公司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》详见 2023 年 4 月 28 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九、会议以 6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；董事吴昌国先生回避表决。

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《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》内容详见 2023 年 4 月 28 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十、会议以 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

独立董事发表了相关意见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《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》详见 2023 年 4 月 28 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十一、会议以 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》。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内容详见 2023 年 4 月 28 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公司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公告》。

十二、会议以 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。独立董事、监事会发表了相关意见。

内容详见 2023 年 4 月 28 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披露的《关于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》。

十三、会议以 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》。独立董事、监事会发表了相关意见。

内容详见 2023 年 4 月 28 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披露的《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公告》。

十四、会议以 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内容详见 2023 年 4 月 28 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十五、会议以 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本次董事会决定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（周一）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股东大会，审议董事会、监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。通知内容详见 2023 年 4 月 28 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披露的《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2023 年 4 月 26 日